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12 年 6 月 7 日公告

112 年 6 月 0 日修正公告

壹、目的：定期更新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運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

- 一、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4 年以上。
- 二、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6 年以上。
- 三、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 四、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五、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六、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七、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八、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曾涉及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
 - (二) 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

肆、報名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每梯次請薦派 **5-6** 名、縣（市）每梯次請薦派 **1-2** 名，並請轉知轄內地方性教保團體薦派 **2-3** 名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二、全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全國家長團體、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每梯次請薦派 2-3 名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三、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等相關院、系、所之大專校院：每梯次請薦派 1-2 名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四、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各推薦單位於 112 年 06 月 23 日（五） 前免備文將核章後 推薦表電子檔案回傳 至 e-j400@mail.k12ea.gov.tw 信箱，並轉知各受推薦人 至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
(https://www.h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或連結
(<https://reurl.cc/p6m948>) 完成線上表單報名手續。



***報名前請先將佐證資料掃描（下列三項擇一即可），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 (一) 服務於符合第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證明（如擔任大專校院相關院、系、所專任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 6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二) 服務於符合第參點第三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之證明（如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三) 有曾任或現任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證明（如聘書、聘函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等）。

伍、錄取方式：

一、本年度預計招收 200 名（第一梯次 100 名、第二梯次 100 名），錄取名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五） 公告於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

(https://www.h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



三、錄取學員之錄取通知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將以正式公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各推薦單位轉知，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陸、培訓方式：

一、時間：

第一梯次：112年07月18日（星期二）至20日（星期四），共三天。

第二梯次：112年07月24日（星期一）至26日（星期三），共三天。

二、地點：高雄市（待招標後另行公告）。

三、採3天2夜之集中訓練，請務必全程參加。

四、培訓期間，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

柒、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一、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審核通過後之調查員，由本署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及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審查資格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二、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或知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本署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捌、其他：

一、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3個禮拜前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則下次報名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二、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合作同意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將僅限人才庫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